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善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
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地
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善平，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
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财政部全国会计名家，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
湖南财经学院（2000 年与湖南大学合并）财政会计系副主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和会计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和副校长。现任湖南师范大
学教授（二级）、民商法学和应用统计学博导、工商管理学科带头人，现兼任中
国会计学会理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58.SZ）独立董事，湖南三湘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50）独立董
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
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本人均参加了所有应参加的董事会会
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共召开股东会 5 次，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
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 5 次。
本人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
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及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能
力，适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和咨询。本人对提交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谨慎、专业地投了同意
票，所有议案（回避表决情况除外）全部表决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咨
询、决策和监督的作用。特别注重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
设和运行的有效性、确定的审计范围和关键审计事项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公司重
要风险的辨别和核实、审计意见的客观公正性等方面加强沟通，督促审计机构严
格依据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独立客观的审计工作。
（二）现场考察沟通情况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以及与中小股东
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
工作人员展开沟通交流，并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互动，全面保障自身履职工作
的顺利开展。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生
产经营一线情况，实地考察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公司研发和运营流
程、项目进展以及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在沟通交流过程中，本人围绕公司研发、
并购情况、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盈利情况、财务状况及其

变动等重大事项详细了解具体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介绍和说
明，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实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客观、
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动的审计情形，审计行为规范
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
足以胜任，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本人
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的高级管理
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
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薪酬的审议、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
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
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
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上述实施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
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
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
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范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ም�ም� 事
	Ì ,X Õ 'ÒÅ€ Õ � 
Ã